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郭玟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n91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2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認證計畫1份 (35120547_113312010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
作人員認證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臺北市 國
民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年滿20歲以上，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
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
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政院
客家委員會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（已
持有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請勿報
名）。

(二)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2階段進行，2階段均合格者，由
本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1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2、第二階段：參與課程、繳交心得及通過試教（詳見認

實踐國中 1131224



OYAA1136009610

證計畫)。

(三)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：請於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4點前填寫報名表單。將於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中午前於桃源國中首頁公告審查通過名單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1、請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xW7FvkTuSeFVw1uw8>

，並於填寫時上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A4正本掃描及清晰可辨視照片以利檢核，掃描檔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。請務必依照上傳項目上傳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正本掃描、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掃描、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正本掃描(恕不接受成績單影本)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或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(含)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正本掃描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：請選擇同意或不同意。

2、請另準備可裝A4或較A4大之回郵信封，填妥寄件地址並黏貼限時掛號43元郵資後，將此信封寄至：桃源國中教務處(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48號)。此信封將用以寄回個人證書，證書為A4大小，若信封不夠大，恕寄回證書時可能造成凹折情形。

3、研習時間：114年2月3日至2月7日，共5天；研習地點：桃源國中。

(五)試教時間及地點：





- 1、試教地點：桃源國中
- 2、試教時間：114年2月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10分至1時30分報到，下午2時正式開始試教。
- 3、注意事項：請事先自行完成教材教案並印製紙本，試教當日攜至試教場地，現場恕無法代為列印任何資料或提供教材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桃源國中教務處鄒主任及林組長，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8929633分機221或22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